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三方合作产品终止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概况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营的第三方合作产品瓜蒌皮注射液（新通®）系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医药”）子公司合作经营的品种。具体可参见公司已披露的《招股说明书》及各期定期报告、公告等资料。

目前，公司与上海医药经过充分协商，决定终止合作，协议于2024年12月后不再续约。经过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，该产品2024年产生的营业收入预计8,5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%以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该事项达到披露标准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产品合作终止是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调整战略规划，集中资源发展自产产品，以保持自产产品的业绩增长而做出的决策，是双方经过审慎研究并协商一致的结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。公司会进一步聚焦自产产品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，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